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永续中票。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9〕MTN667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74 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



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